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技士(02)85906666轉738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ni06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7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加重醫療法有關非醫療機構為醫療廣告之罰則規範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10月26日全醫聯字第1050001724號函。
- 二、為杜絕違規醫療廣告，本部刻正草擬醫療法第五章醫療廣告相關修正條文案草案，修正重點已包括加重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之罰則，並將傳播業者一併列入違法廣告裁罰對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林奏延



1051667931